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01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39.21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3,100.47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7,638.74万元。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0.57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7.26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007.26万元。

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亏损，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058.54万元，同比降低7.16%；实现营业利润-12,857.07万元，同比降低355.16%；实现利润总额-12,029.92万元，同比降低31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0.57万元，同比降低290.17%。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11.2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向惠州市璇瑰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钟柱鹏先生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钟柱鹏先生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预留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14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25%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07.845万份期权及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份额25%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4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27.648万份期权及放弃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2.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刘映华、吴永茂、罗卫东、张子飞、黄仕於、龙江、李长波、李红梅、李阳共计9名员工辞职，注销该9名激励对象剩余50%股票期权48.6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9名人员持有的全部72.9万份股票期权）、剩余50%限制性股票14.4万股（本次合计注销该9名人员持有的全部21.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3元/股，经2014年年度分红后（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4.2389元。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注销384.093万份期权及回购6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